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 用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院

107 年 6 月修訂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9553 號函頒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
- 二、 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級政府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 三、 適用對象：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以下簡稱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協調聯繫機制：
 - (一) 平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二) 災時：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五、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 (一) 相互支援時機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 2.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 3.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獨力因應災害處理時。
 - (二) 相互支援方式
 - 1.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受災縣市政府)自行申請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
 - 3.受災縣市政府請求各中央部會調度支援。
 - 4.各中央部會主動調度支援。
 - (三) 相互支援內容
 - 1.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2.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3.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4.安全警戒及維護。

- 5.災民收容。
- 6 物資救濟。
- 7.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
- 8.抽水及送水。
- 9.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四)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1. 申請支援時應填載申請表(如附件1),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2. 申請表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 (4) 預估支援期程。
 -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3.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機關首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4.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五)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1.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2.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72小時。

六、 經費負擔:

- (一) 受災縣市政府自行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受災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中央部會就其業管提供支援調度,其執行前點第3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四) 中央部會主動調度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該調度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 訓練：

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 協定簽署與效力：

(一) 本協定經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或代理人)簽署完成後實施(附件 2)，並配合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每 4 年重新簽訂，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不因首長異動而失其效力。

(二) 本協定正本由行政院自存，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留存。

(三) 執行本協定所生之作業程序或經費負擔等疑義，行政院為解釋機關。

附件 1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傳真		()
災害類別	☐ 風災 ☐ 火災 ☐ 水災 ☐ 地震 ☐ 土石流 ☐ 其他：_____		支援項目	☐ 人命救助 ☐ 醫療救護 ☐ 車輛機具 ☐ 物資救濟 ☐ 抽水送水 ☐ 環境清理 ☐ 防疫消毒 ☐ 災民收容 ☐ 其他：_____			
請求支援內容	車輛機具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地點				建議路			
預估期程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程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事項							

附件 2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定機關	內政 部	國 防 部	經 濟 部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交 通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定機關	臺北市市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臺中市市政府	臺南市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